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7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3.议案特别说明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上述全部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截止时间：2022年1月16日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按期全部归还上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3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3元。截止2015年12月18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募集资金总额606,000万元，扣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718.4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124号"的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建湖北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等项目、收购利川公司100%股权、收购通城公司100%股权、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等。

二、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闲置募集资金效益，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4月27日、2017年1月10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2020年1月9日、2021年1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6-006号、2016-012号、2017-004号、2018-005号、2018-054号、2020-007号、2021-005号公告）。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4,187.87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73.47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469,615.37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34,572.50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因公司快速发展，投资项目增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央行同期贷款基础利率（扣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600万元。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多，公司本次通过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3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使用1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湖北能源拟继续将不超过135,000万元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对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1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5名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规有效，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6日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锡元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000883

法定代表人：朱承军

董事会秘书：王军涛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邮政编码：430063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锡元，男，1962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二）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1月11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6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应由股东本人签署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收件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邮政编码：4300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锡元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1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落实董事会职权相关工作任务及时间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试行）＞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于2022年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陈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奎勇先生简历请阅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工作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工作，会议同意修订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聘任协议、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维护股东权益，会议同意公司在按期全部归还上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35,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专项意见，相关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于2022年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奎勇，男，196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新能源发展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新能源发展办公室主任。

陈奎勇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0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1月17日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0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2.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40人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2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2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013.01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22,773.95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2,270.62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家数：20家

审计收费：2,324.60万元

立信中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0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2,019.27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涉及人员12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东松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中科云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霞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中科云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理情况
1	东松	2021年6月11日	监督管理措施	福建证监局	事由：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记录。

3.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聘任事项与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另公司亦与立信中联进行了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立信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立信中联为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为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4.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0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7日14: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2年1月14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 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面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0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非独立董事兼内部审计负责人沈洪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董事兼内部审计负责人沈洪秀先生均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吴爱清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0月9日，沈洪秀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2年1月2日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吴爱清先生、沈洪秀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洪秀先生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吴爱清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	所任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爱清	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3日	2.88	150,000	0.02
			2021年9月28日	2.73	725,000	0.09
			2021年10月14日	2.76	8,000	0.00
合 计	–	–	–	2.76	883,000	0.1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爱清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48	3,117,000.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12	779,250.0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0.36	2,337,750.00	0.28
沈洪秀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48	4,000,000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12	1,000,0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0.36	3,000,000	0.3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相关减持进展情况。

2. 沈洪秀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吴爱清先生因操作失误造成窗口期违规减持公司股票8,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该次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公司以此为鉴，督促相关人员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培训范围及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遵守规定，规范操作，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3.吴爱清先生、沈洪秀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吴爱清先生、沈洪秀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41,184,0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7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313,2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72,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2,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172,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2,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叶洪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洪孝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叶洪孝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总裁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洪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1,865股，通过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99,660股。辞职后叶洪孝先生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叶洪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叶洪孝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